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一女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

被告 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

01 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  
02 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  
03 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(含私  
04 法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)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  
05 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  
06 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。

07 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涉訟，被告基泰  
08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基泰公司)主事務所位於臺北市中正  
09 區(見第174至175頁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基  
10 泰公司基本資料)；被告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福益公  
11 司)主事務所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(見本院卷第177至178頁之  
1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-福益公司基本資料)，則  
13 被告營業所不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而依原告起訴狀所  
14 載內容，被告共同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為臺灣臺北  
15 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共  
16 同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 
17 訴，乃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民事第四庭

21 法 官 陳月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6 書記官 李佩諭